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1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15 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卫信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卫信康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
王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苗
孙苗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103,827,147.49元，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为7,917,411.08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资收益2,184,315.58元，累计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183,203.0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75,812.65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525,673.20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4,874,667.17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47,513.66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5,404,155.76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999,336.61元。

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86,000,000.00元本年全部赎回。2018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643,500,000.00元，已赎回558,5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为186,000,000.00元，在公司2018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之后，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 8,123,148.13 元，2018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5,000,000.00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87,277.77 元，累计投资收益 10,307,463.7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352,820.69 元，现金管理余额 8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73,277,362.30 元，实有余额 73,277,362.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10,682,520.40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253.52
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2,328,082.4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2,248,930.91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58,017,575.04
合计			73,277,362.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917,411.08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2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号）。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8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00.00	3,676,493.08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00.00	2,520,207.80
3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720,710.20
合计		155,000,000.00	7,917,411.08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则上述额度包含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含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8,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3,000.00	2018\12\13	2019\03\12	90 天	4.2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000.00	2018\12\21	2019\03\21	90 天	4.15%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8856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500.00	2018\12\14	2019\03\13	89 天	2%\4%\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3,000.00	2018\12\21	2019\03\21	90 天	4.20%

本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8,123,148.13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41.51	45,525,67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4,874,667.17	-46,987,899.27	41.27	2019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47,513.66	-25,382,028.49	15.39	2022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41.51	47,035,441.51	47,035,441.51	15,404,155.76	-1,572,535.75	96.66	2020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720,710.20	-43,279,289.80	3.82	2020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999,336.61	-30,460,867.51	12.97	2020年12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035,441.51	297,035,441.51	297,035,441.51	45,525,673.20	-147,682,620.82	50.28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投资中的检验分析中心、综合立体仓库主要在项目达产中后期使用, 为避免过早完成造成闲置, 公司控制了项目进度, 按计划将于2019年生产开工建设。</p> <p>2、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在临床试验阶段(含IV期临床研究), 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期末,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上市前IV期临床试验将视产品上市后的情况实施), 药用辅料甘氨酸项目已取得评审意见通知书, 准备申报生产,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注册证书, 截至期末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项目IV期临床试验未进入重要投入期, 故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小。</p> <p>3、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系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使用权, 根据购房协议约定,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研发用房产权证书。截至期末, 该房屋尚处于消防验收阶段,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未向本公司交付房屋, 为了避免未取得房产证书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购房价款及开展项目建设工作。</p> <p>4、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综合便利性、经济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后, 公司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建, 截至报告披露日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由于前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相关前置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故未达到计划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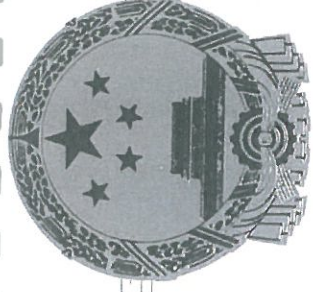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王庆
Full name	王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4-03
Date of birth	1989-04-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8904032219
Identity card No.	510103198904032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3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229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苗
Full name	孙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1
Date of birth	1988-08-2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21198808217821
Identity card No.	510121198808217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2 日
/y /m /d

